

2023 年度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 本级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对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四）组织进驻单位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

（五）负责对进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效能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

（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业务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七）指导市级分中心和各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指导各区行政审批管理的业务工作。

（九）协调、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包

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行政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理解和把握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涵与要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党建引领，激活发展动能

一是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三争”行动，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确定5个课题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推出3件办实事项目。二是高标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抓好巡察整改，深化与五缘湾北社区“近邻党建”，开展与内厝镇许厝村结对帮扶，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三是高站位加强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积极推荐大胆使用优秀干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二）着力事项集中入驻，提升“一站式”服务

一是落实省审改办关于实施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有关部署，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厦门市进

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厦府办〔2023〕55号）。二是实施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推动13个部门239个事项逐步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强化“一站式”服务功能，确保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快办好办，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

（三）着力综合窗口全覆盖，实现服务模式提档升级

一是摸底调研市政务中心进驻事项、窗口设置、办件量等基本情况和各区综合窗口设置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调研考察上海、杭州、福州等地做法经验，报市政府研究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方案》并落实。二是整合29个部门844个事项的办事窗口，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无差别综合窗口服务，统一配备窗口工作人员。三是编制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相关凭证文书模板，结合新增进驻事项和大厅改造情况，推动市级分领域综合窗口、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各区综合窗口改革有序落地实施。

（四）着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落实重大改革

一是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研究制定承接全省改革试点、全市性重大改革方案，确定“企业招用员工”“企业职工退休”等开展重点突破和优化提升。二是梳理《厦门市“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探索建立规范可行的“一件事”标准体系，完善“一件事”集成改革操作规范，优化基本业务系统规则。三是推进“一件事”“一窗

办、一网办、掌上办、自助办、靠前办、免证办、帮代办”，探索“免申即办”“随心办”等创新服务新模式。已推出覆盖个人生命周期和企业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 88 个事项，今年办件量总近 100 万件。

（五）着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赋能

一是完成相关系统和功能开发，建设全市统一预约管理系统、统一排队叫号系统、综合受理系统、重构全市通用审批系统、对接闽政通办公 APP，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审批事项清单管理系统、打造数据中枢、建设好差评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数据分析系统，统一汇聚管理全市政务服务大数据；上线政务地图、智能指南、智能填表、智能秒批等一批应用系统，丰富厦门特色便民服务。二是对接全市 26 个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统一市区办事预约入口和对接各区叫号系统，预约和现场取号累计 150 万个，通用审批系统累计办件超过 4 万件，综合受理系统累计收件近 7 万件，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汇聚办件信息累计超过 650 万条，进一步完善我市“一网通办”综合体系，强化政务服务综合管理能力，助力政务服务从“能办”转向“好办、易办、快办”，该平台被中国信息协会评为“2023 数字政府创新成果和实践案例”，被省营商办列入“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三是实现“一网好办”服务提升，强化省网上办事大厅总入口功能，除个别涉密事项外，全市

超过 3.56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可办，84%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位居全省第一；公安、交通、社保、市场监管等 827 项高频事项开发部署至“闽政通”APP，逐步推进移动办事服务的统一平台、统一认证、统一管理、同源同质和一体化服务；“e 政务”全市部站 450 个，进驻 25 个部门 292 项高频服务，今年办件量 203 万件，自助“跨省通办”已增长至 12 省 62 城市 1700 余事项。四是持续提升“免证办”事项占比，“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 357 类证照均实现调用，全市 911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审批过程中累计共享调用证照超 600 万次，进一步强化证照库技术支撑保障。国办电子政务办《2023 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报告》中，我市的“服务成效度”“方式完备度”2 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国领先。

（六）着力审批服务提升，实现便民利企

一是发挥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职责，编制印发审批制度改革业务手册，推进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二是全面落实“五级十五同”，市级 66 个部门梳理事项并部署办事指南 2370 项，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实施工作，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限调整。三是全面提升服务规范化。检查并督促整改办事指南问题 3 轮，检查市直 31 个部门和 6 区共 250 余份卷宗；通过“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申报材料平均压缩到 3 份以内，

承诺时限平均压缩到法定时限的 9%以内，86%政务服务实现“一趟不用跑”。四是落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改革任务，国务院发布的两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涉及厦门市事权的 145 项已全部落实，37 项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代收”“省内通办”，持续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的跨区域通办服务，规范各政务服务中心线下专窗设置，确保真实可办，提升服务成效。

（七）着力重点突破，实现带动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印发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日清月结”规范，落实“问题清单”整改，2022 年在全省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监测督导中排名第一；2022 年住建部组织的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中，福建省排名第一（“福州+厦门”参评）。二是全省先行先试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协调推进行业综合许可证证照登记、综合许可专用章电子印章申请、申报材料 and 审批节点信息系统流转等工作，11 个行业累计发放行业综合证 1.6 万余张。三是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构建“一网一链三平台”数字化交易体系，保障重点项目早开标、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全省率先构建公共资源交易跨部门联盟链，建设“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平台，出具全省首份数字公证书，超过 120 份链见证报告；电子投标保函使用率 96.67%，每年可为投标人释

放资金超 800 亿元；建设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智慧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八）着力办事体验，实现满意升级

一是深化“作风+业务”双重督查机制，开展视频监督巡查 856 次，现场巡查 520 次，发放问题督查通知单 281 份；第三方评估调查访问办事群众 90 万人次，收集群众意见 6000 多条；对 243 个咨询电话开展专项督查，下发审批超时专项督查通知单 42 份，对 640 件省网回流超期件进行综合调查督办，对存在超期件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二是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向省“好差评”系统归集评价数据，“好评率”保持在 99.99% 以上，差评回访整改率和整改满意率均达到 100%。三是高效开展大厅帮办代办工作，增设“帮办代办岗”“掌上辅导区”“一网通办辅导区”，收到表扬信 74 封，引导 1.26 万名老人、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众到绿色通道办理业务，指导 1.53 万名群众自助机办理，全程陪同 683 名特殊群众业务办理。四是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今年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共处理“办不成事”反映件 339 件，有效帮助办事人解决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公司注册、二手房缴纳契税等事项过程中遇到的特殊、复杂问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25.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22
	30			61	

总计	31	2,027.18	总计	62	2,027.1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0.28	2,02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67	1,484.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4.67	1,484.67					
2010301	行政运行	810.94	810.94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73.73	67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4	15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4	15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	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9	7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0	33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0	33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0	3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5.97	977.83	99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51	774.42	673.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7.51	774.42	673.09			
2010301	行政运行	774.42	774.4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73.09		6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4	15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4	15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9	7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7.51	1,44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74	15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67	4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25.05	325.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5.97	1,97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1.22	5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7.18	总计	64	2,027.18	2,027.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975.97	977.83	99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51	774.42	673.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7.51	774.42	673.09
2010301	行政运行	774.42	774.4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73.09		6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4	15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4	15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4	1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9	7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8	15.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5.05		32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36	30201	办公费	1.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9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71	30207	邮电费	7.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30211	差旅费	16.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4	39909	经营性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16.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购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6.25	公用经费合计						12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8					6.78	3.62					3.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027.18 万元， 支出总计 2027.1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1.35%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020.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6.95万元，增长1.35%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2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975.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1.27万元，增长9.4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77.8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56.25万元，公用支出121.58万元。

2. 项目支出998.1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7.18万元，支出总计2027.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6.94万元，增长1.3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5.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1.27万元，增长9.49%。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774.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38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减少。

(二)2010306|政务公开审批本年支出673.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1.02万元，增长52.26%，主要原因是：因项目部门内部调剂，局机关专项业务费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16.54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72.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变更为实缴。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八)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325.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57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39%；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80.62%。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根据规定公务车全部调拨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不再保留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根据规定公务车全部调拨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不再保留公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39%；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80.62%。主要是保障接待任务需要。累计接待 19 批次、244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5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1.28万元，增长21.22%，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